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安达市人民法院在中共安达市委和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安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的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以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判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和提起再审的案件或申诉案件。

3.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做好本院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对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司法统计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5 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铁西法庭、先源法庭、任民法庭、昌德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
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17,86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38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564,354.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53,11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6,11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1,28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4,25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0,975.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004,38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01,20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7,791.89
	30			61	
总计	31	37,672,180.41	总计	62	37,672,18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
位：元部门：黑龙江省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270, 975.96	29,717, 865.46	0. 00	0. 00	0. 00	0. 00	5,553,1 1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30, 942.22	26,277, 831.72	0. 00	0. 00	0. 00	0. 00	5,553,1 10.50
20405	法院	31,830, 942.22	26,277, 831.72	0. 00	0. 00	0. 00	0. 00	5,553,1 10.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71, 192.69	18,637, 881.26	0. 00	0. 00	0. 00	0. 00	833,311 .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88, 715.55	7,268,9 16.48	0. 00	0. 00	0. 00	0. 00	4,719,7 99.07
2040506	“两庭”建设	371,033 .98	371,033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1 16.58	1,926,1 16.58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26,1 16.58	1,926,1 16.58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432 .84	781,432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6 83.74	1,144,6 83.74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80 .11	741,28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280 .11	741,28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280 .11	741,28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252 .80	594,25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252 .80	594,25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252 .80	594,25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金额单
位：元

部门：黑龙江省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年
度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04, 388.52	23,046, 621.55	13,957, 766.97	0. 00	0. 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00	0. 00	0. 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00	0. 00	0. 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8,384 .25	178,384 .25	0.00	0. 00	0. 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64, 354.78	19,606, 587.81	13,957, 766.97	0. 00	0. 00	0.00
20405	法院	33,564, 354.78	19,606, 587.81	13,957, 766.97	0. 00	0. 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06, 587.81	19,606, 587.81	0.00	0. 00	0. 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6, 732.99	0.00	13,586, 732.99	0. 00	0. 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1,033 .98	0.00	371,033 .98	0. 00	0. 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1 16.58	1,926,1 16.58	0.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26,1 16.58	1,926,1 16.58	0.00	0. 00	0. 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432 .84	781,432 .84	0.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6 83.74	1,144,6 83.74	0.00	0. 00	0. 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80 .11	741,280 .11	0.00	0. 00	0. 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280 .11	741,280 .11	0.00	0. 00	0. 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280	741,280	0.00	0.	0.	0.00

		. 11	. 11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 252 . 80	594, 252 .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 252 . 80	594, 252 .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 252 . 80	594, 252 . 8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表部门：黑龙江省
安达市人民法院2021
年度金额单
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17,86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384.25	178,384.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277,831.72	26,277,831.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6,16.58	1,926,16.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1,280.11	741,280.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5		等支出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4,252.80	594,252.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17,86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17,865.46	29,717,865.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717,865.46	总计	64	29,717,865.46	29,717,865.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
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17,865.46	22,077,915.00	7,639,95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84.25	178,384.2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84.25	178,384.25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8,384.25	178,384.2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77,831.72	18,637,881.26	7,639,950.46
20405	法院	26,277,831.72	18,637,881.26	7,639,950.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37,881.26	18,637,881.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8,916.48	0.00	7,268,916.48
2040506	“两庭”建设	371,033.98	0.00	371,03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116.58	1,926,116.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116.58	1,926,116.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432.84	781,432.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683.74	1,144,683.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80.11	741,280.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280.11	741,280.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280.11	741,280.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252.80	594,252.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252.80	594,252.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252.80	594,25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
省安达市
人民法院

公开
06表
金额
单位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28,48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51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52,154.89	30201	办公费	75,52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52,370.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2,643.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683.74	30206	电费	75,8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54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243.21	30208	取暖费	83,665.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9,96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252.80	30221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0	土地补偿	0.00

			2	费用		9		
30114	医疗费	0.00	30 21 3	维修（ 护）费	18,99 0.00	31 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0 ,134. 36	30 21 4	租赁费	0.0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94 ,529. 74	30 21 5	会议费	0.00	31 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 21 6	培训费	7,700 .00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9,4 32.84	30 21 7	公务接 待费	0.0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0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 21 8	专用材 料费	0.00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0,0 00.00	30 22 4	被装购 置费	0.00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60 .00	30 22 5	专用燃 料费	0.0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 22 6	劳务费	37,45 0.00	39 9	其他支出	178,3 84.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9,0 36.90	30 22 7	委托业 务费	0.00	39 90 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 22 8	工会经 费	176,1 80.18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178,3 84.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 22 9	福利费	325,0 25.23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 23 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288,0 00.00	39 99 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 23 9	其他交 通费用	781,4 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 24 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0.00			
			30 29 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92 3,012 .54	公用经费合计					2,154 ,902.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黑龙江省
安达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9,948.53	0.00	539,948.53	0.00	539,948.53	0.00	539,948.53	0.00	539,948.53	0.00	539,948.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
人民法院

2021年
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安达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安达市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767.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2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12 万元；本年支出 3700.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7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72.1 万元，下降 13.56%，主要原因是 20 年新建法庭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支出总额减少 355.16 万元，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 20 年新建法庭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01.22 万元，下降 75.08%，主要原因是 20 年新建法庭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大。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1.79 万元，占 84.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55.31 万元，占 15.7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金额单位：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527.1	-572.2	-13.96%	人员减少，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971.79	-911.61	-23.47%	人员减少，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555.31	339.51	+157.33%	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0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66 万元，占 62.28%；项目支出 1395.78 万元，占 37.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700.44	-355.16	-8.76%	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1.基本支出	2304.66	-109.64	-4.54%	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2.项目支出	1395.78	-245.62	-14.96%	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71.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971.7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11.61 万元，下降 23.4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1.61 万元，下降 23.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1.88 万元，增长 23.8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88 万元，增长 23.8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1.7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97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7.79 万元，项目支出 76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11.61 万元，下降 23.47%，主要原因是 20 年新建法庭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1.61 万元，下降 23.47%，主要原因是 20 年新建法庭基本建设资金投入较大。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1.88 万元，增长 23.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88 万元，增长 23.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国家赔偿费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办公设备购置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法庭建设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1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1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7.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21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安达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3.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19 万

元，增长 2.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办案次数增加，用车频次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需求，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99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19 万元，增长 6.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办案次数增加，用车频次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2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4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3.49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0.62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8.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55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安达市人民法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安达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95.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7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42.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7%。

组织对3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971.78万元，执行数为297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3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22.68万元，执行数合计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72%，平均得分98.11分。具体情况为：

1.“购房和采暖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继续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购房和采暖补贴（离退休）预算指标的衔接。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7分。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提高发放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预算指标的衔接。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8分。全年预算数为96.99万元，执行数为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8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23.81万元，执行数为19.11万元，完成预算的8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2.02万元，执行数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7.“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

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8.“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62万元，执行数为1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9.“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854.31万元，执行数为84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0.“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2分。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9.58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5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74.3万元，执行数为73.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3.“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88.35万元，执行数为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5.“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

年预算数为21.45万元，执行数为2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保证支出时效。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7分。全年预算数为78.94万元，执行数为7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7.“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2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8.“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76.42万元，执行数为16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9.“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0.61万元，执行数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2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9分。全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执行数为21.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19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22.“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35万元，执行数为7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3.“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2分。全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执行数为110.26万元，完成预算的7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6分。全年预算数为101.94万元，执行数为10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8分。全年预算数为221.31万元，执行数为202.39万元，完成预算的9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

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28.“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78.81万元，执行数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9.“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执行数为5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3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8分。全年预算数为51.63万元，执行数为5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对3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22.68万元，执行数合计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72%，平均得分98.11分。具体情况为：

1.“购房和采暖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继续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购房和采暖补贴（离退休）预算指标的衔接。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7分。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提高发放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购房和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预算指标的衔接。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18分。全年预算数为96.99万元，执行数为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8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23.81万元，执行数为19.11万元，完成预算的8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2.02万元，执行数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7.“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8.“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62万元，执行数为1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9.“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854.31万元，执行数为84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0.“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2分。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9.58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74.3万元，执行数为73.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3.“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88.35万元，执行数为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5.“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1.45万元，执行数为2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7分。全年预算数为78.94万元，执行数为7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7.“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2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18.“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76.42万元，执行数为16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19.“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0.61万元，执行数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

时效。

2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9分。全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执行数为21.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19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22.“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35万元，执行数为7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3.“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2分。全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执行数为110.26万元，完成预算的7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6分。全年预算数为101.94万元，执行数为10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8分。全年预算数为221.31万元，执行数为202.39万元，完成预算的9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证支出时效。

28.“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78.81万元，执行数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9.“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执行数为5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3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8分。全年预算数为51.63万元，执行数为51.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 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用于安排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5.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8.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9.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安达
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 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83	2.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1.76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7.41	2.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91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备) / 公用经费 *100%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3.13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 /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负债状况	4	借款变动率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 / 期初数 *100%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安达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0455-734444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2399.91	2971.78	2971.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7015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1		91	10	10	
			审限结案率	90		9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	优			优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降低辖区犯罪率						
			公民合法权益有效保护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8.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房和采暖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4.7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项目应 用意见						100	99.9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0.70	11.70		11.08	10分	94.70	9.47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3%	22.50	22.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27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6.99	96.99		79.87	10分	82.35	8.23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7.65%	22.50	20.5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100%	≤100%			82.35%	22.50	18.4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2.18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0.46	0.46		0.00	10分	0.00	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18.0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81.0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1	23.81		19.11	10分	80.26	8.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9.74%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02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2.02	22.02		22.0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5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	22.50	22.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0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7.62	17.62		17.6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 排数) *100% ≤100%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项目应 用意见						100	99.5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53.10	854.31		849.36	10分	99.42	9.94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5.3%	22.50	22.4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项目 应用 意见						100	99.74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25.20		25.19	10分	99.96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2辆		12辆	10.00	10.00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		100%	4.00	4.00	

			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5.2万元		25.2万元	10.00	9.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0%	10.00	9.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92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		全年执 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9.58	19.58		18.90	10分	96.53	9.65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4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65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30	74.30		73.26	10分	98.60	9.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76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3.79	88.35		88.3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3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8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74.40		74.4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3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8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5	21.45		21.4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3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项目 应用 意见						100	99.8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	75.94	78.94	78.14	10分	98.98	9.89		
	其中 : 中 央补 助				/		/		
	省级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 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 / 预算 数	≤5%		17.65%	22.50	20.50	
	时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82.35%	22.50	18.4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3.87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218.90		218.9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0	22.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0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42	176.42		169.69	10分	96.19	9.6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52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1	0.61		0.6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100	99.90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第二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29		21.07	10分	98.97	9.8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6000件		7500件	10.00	9.50	
			资金合格率	=100%	5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	≥20%		20%	1.00	1.00		

		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 100%		1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19 万元		219万 元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5.00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10.00	
								
总 分									
项目 应用 意见						100	99.39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00	219.00		219.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45人		45人	10.00	9.50	
			资金合格率	=100%	5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			≥80%		80%	3.00	3.00		

		金累计支出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19万元		219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10.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5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5	72.35	70.24	10分	97.08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9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7.90	10分	99.44	9.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100个		120个	4.00	4.00	
			系统开发数量	≥0个		0个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5%	4.00	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系统故障率	≤5%		5%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		80%	3.00	3.00		

		计支出率	8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20小时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0分钟		120分钟	5.00	5.00		
	成本指标	数据采购成本	≤3万元		3万元	5.00	5.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5%	5.00	5.00		
		线路租用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0.5万人		0.5万人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00	9.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94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0	150.60		110.26	10分	73.21	7.32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维修及设备购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维修及设备购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个		8个	10.00	10.00	
			设备故障率	≤5%	5	0.02	10.00	10.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	2.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5%	1.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75%	3.00	2.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100%		100%	4.00	4.00	

			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3.21%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10.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4.32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94	101.94		100.25	10分	98.34	9.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10.00	10.0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5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		≥20%		20%	1.00	1.00	

		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101.94万元		100.25万元	10.00	9.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10.00	9.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66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31	221.31		202.39	10分	91.45	9.1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管理服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管理服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件		7500件	10.00	10.00	
			资金合格率	=100%	5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21.31万元		202.39万元	10.00	9.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10.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28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第二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防疫物资数量	≥6000件		7500件	10.00	9.50	
			资金合格率	=100%	5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19万元		219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10.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9.5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8.81	78.80	10分	99.99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率/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9.99%	22.50	22.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99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0	64.60		59.42	10分	91.98	9.1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4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8.02%	22.50	22.2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项目 应用 意见						100	98.79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0455- 734444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	51.63	51.63		51.62	10分	99.98	9.99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专用房屋取暖服务，提 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保障专用房屋取暖服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供暖时间	≥150 天		180天	15.00	15.00		
			供暖面积	≥2000 平方米		4500 平方 米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	≥20%		20%	1.00	1.00			

		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51.63万元		51.62万元	10.00	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00	9.00	
								
总分									
项目应用意见						100	98.98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酌情给分	1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财政支持范围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1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要求，并延续前年度（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为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等情况酌情给分。	1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设立要求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可衡量2分;绩效目标细化2分。绩效目标清晰2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财预【2020】10号、财预【2020】38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依据充分 (1分) 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实际 (1分)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施的相符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4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1分,绩效目标指标是否依据充分1分,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客观实际1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施的相符1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财预【2020】10号、财预【2020】38号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否一致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2021年编制预算安排及文件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2分。	2021年预算编制通知及要求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2021年编制预算项目文件及要求;2021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预算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充分1分。	政法转移支付范围文件,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比率是否超过90%(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times 5$	3	2020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3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对比
		预算执行率(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9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times 10$	9	2020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3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	2021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分)	程及审核程序(3分)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核流程序文件	流程3分。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2分;有绩效管理2分。	2021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5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2分、及时归档2分。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50分)	产出实效(30分)	完成及时性(3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0%(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X分数	5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20%X5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0%(7分)			7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40%X7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5% (9分)			9	预算 项目 执行 按季 度执 行情 况	第三 季度 累计 实际 支出 资金/ 预算 资金 75% X9分, 按比 率计 分。	一体 化预 算执 行第 三季 度累 计数 据(含 追加 预算); 绩效 运行 监控 情况 表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9分)			9		第四 季度 累计 实际 支出 资金/ 预算 资金 100% X9分, 按比 率计 分。	一体 化预 算执 行第 四季 度累 计数 据(含 追加 预算); 绩效 运行 监控 情况 表
	产出 成本 (10 分)	成本 支出 控制 率(10 分)	小于预 算支出 成本(含 追加预 算)(10 分)	完成项 目计划 工作目 标实际 节约成 本与计 划成本 的比率,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的成本 节约程 度。	根据实 际发生 成本,比 较成本 指标实 现程度 是否小 于预算 (含追 加预算) 资金酌 情得分	10	2021 年预 算项 目批 复文 件及 表格	全年 执行 成本 小于 预算 控制 数9分。	一体 化预 算执 行情 况表 及 2021 年决 算数 据
	产出 质量 (10 分)	质量 完成 率(10 分)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5 分)	对应产 出指标 的质量 指标,反 映项目 产出 质量目 标的实 现程度。	对照绩 效目标 设定的 质量达 标率,根 据实现 程度评 分。项 目及采 购项是 否编制 到预算 5分、项 目涉及 及采购 是否进 行采购 执行率 5分,定 性指标 的按照 实现程 度酌情 给分。	5	2021 年预 算项 目批 复文 件及 表格	项目 及采 购项 编制 到预 算5分。	预算 项目 编制 表
			政府采 购执行 率(4分)			4	编制 政府 采购 预算 表格	采购 项采 购执 行率 达到 99% 4分。	预算 项目 政府 采购 项编 制表、 及支 出时 需要 采购 手续
效 益 (10 分)	项目 效益 (10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5 分)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规 范率(5 分)	项目实 施所产 生的效 益。	根据项 目绩效 目标设 定的经 济效益 、社会 效益、 可持续 影响、 环境效 益等,定 性	5	财务 制度 文件 及项 目支 付范 围依	及时 制定 更新 管理 制度 并按 要求 执行 管理 制度 5分。	2021 年单 位财 务管 理制 度文 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据		
		满意度（5分）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3	项目详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聘用人员是否按预算工资发放及时情况3分。	每月聘用人员名单、工资表、银行回单
			人民群众满意度（2分）				单位反馈工作投诉情况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2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